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 150号

当事人:赵伟,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赵伟内幕交易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 一、内幕信息情况

2023年11月,相关公司公告,人民法院同意进行预重整。在预重整过程中,2024年5月,相关公司拟引入重整投资人。2024年7月2日,相关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相关公司预重整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重大事件。该预重整过程中引入重整投资人事项属于重大事件的重大进展,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五条规定,该进展构成《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应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24年5月16日形成,公开于2024年7月2日。赵伟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不晚于2024年5月17日知悉内幕信息。

## 二、内幕交易情况

2024年5月29日至6月27日,赵伟实际控制多个他人证券账户集中买入相关公司股票,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共获利1,766,238.99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和文件、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及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赵伟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提出不知悉案涉内幕信息、案涉交易具有合理理由且与内幕信息无关、相关交易行为不异常等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在案证据足以认定赵伟知悉案涉内幕信息,其所述交易理由难以构成对其敏感期内突击开户、突击转入资金,单边、集中、顶格买入等明显异常交易行为的合理说明。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赵伟违法所得1,766,238.99元,并处以5,298,716.97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